**湖南科技学院结业生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按《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的要求，往届本科结业生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如下：

1. 申请对象
 2015届本科结业生
 二、申请条件

学生结业后两年内可参加不及格课程补考、重修或补作毕业设计、论文、参

加论文答辩，各项考核合格。

1. 申请报名时间及地点
 1、申请报名时间：每年上半年5月15日以前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6月与当年应届毕业生同一批次毕业，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日期为发证日期。
 2、申请报名地点：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行政楼408室）。
 四、注意事项
 1、根据国家、省厅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规定：大学本科结业生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只有两次机会，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往届结业生，必须在结业后两年内规定的申请报名时间到我校相关部门申请结业生结业证换发毕业证，逾期视做自动放弃，不再换发。
 2、结业生申请办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手续时须提交的附件材料清单：

（1）结业证原件（没有领取结业证的同学不作要求）；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填写好的《湖南科技学院结业生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湖南科技学院官网教务处师生服务栏目中有下载），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原件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留存；

（4）1寸、2寸照片各一张均为新华社统一摄像洗印，与结业证上的照片（如果没有多余的新华社统一拍摄的照片，则提交以结业证上的照片扫描打印出来的照片）一致，并在照片背面写上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1. 领取证书时须出示身份证及毕业证原件；凡委托他人代领者，还必须提供本人亲笔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代领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教务处

 2015年3月15日